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1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東漢

代 理 人 劉富雄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張新勇即典泰精品當舖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盧怡君即全球當舖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8 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東漢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1 程序。

1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17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18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19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
20 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21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22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
23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
24 151條第1、7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可歸
25 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
26 第151條第5項（修正後為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
27 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
28 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
29 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
30 行可能有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
31 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

01 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
02 照)。

0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財產
04 及收入，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1,048,776
05 元，而伊雖曾於民國113年間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
06 商，自同年8月10日起，分80期、利率3%、月付新臺幣(下
07 同)6,376元，惟因伊任職之公司，於114年5月1日將其調至
08 早班工作，收入降至32,000元左右，其每月收入扣除生活必
09 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繳納協商款項，伊毀諾係因伊有
10 收入不高之不可歸責事由。伊目前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約32,0
11 00元至34,000元，另領有身心障礙補助4,049元，扣除自己
12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
13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5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16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
17 清單、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
18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
19 司消債核字第5285號裁定暨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114年5月
20 及115年4月之薪資單、存摺(存款交易明細)、戶籍謄本、
21 存摺交易明細、銀行對帳單、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件為
22 件，並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23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
24 公司檢送投資人之集中保管股票資料、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
2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前置協商相關資料(含前置協商機制
26 協議書、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申請書等)在卷可稽，顯
27 見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28 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
29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13年間曾與
30 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惟因遭公司調配工作導致收入
31 減少，且有非金融機構債務，故無法繼續清償，屬無可歸責

01 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
02 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
03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4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05 文第1項。

0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
07 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法 官 江文玉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23日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黃雅慧